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栋才 _____

崔 源 _____

张 坚 _____

2022年10月17日